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缓解日常资金压力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（最终利率在年化 8%-10%），期限一年，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2025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郭现生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410521*****6033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 236,852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5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；韩录云女士、郭浩先生、郭钊先生为郭现生先生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（最终利率在年化 8%-10%），期限一年，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向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出总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借款申请，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需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。

2、借款期限：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。

4、借款利率：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（最终利率在年化 8%-10%）。

5、生效条件：《借款协议》经双方签署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6、借款的发放和偿还：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需在借款合同生效后，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，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；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授权事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，与出借方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文件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八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）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）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（最终利率在年化 8%-10%）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